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三、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二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零件批發業。
- 二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法。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

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原則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在考量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後得發放現金股利，但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秦 榮 華